

2022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和对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3.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4. 负责开展公益诉讼调查、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事务、人大代表联络、后勤保障）、政治部（机关党建、干部人事、检察宣传）、第一检察部（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刑事检察监督）、第二检察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刑事检察监督）、第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

监督) 第四检察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及司法保护)、第五检察部(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控告申诉)、第六检察部(案件监督管理、检委办、理论研究、警务保障、检务督察、网信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具体包括: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能化建设, 突出加强能力作风建设, 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 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2 年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紧跟区委工作部署, 着力打造“精准化”服务发展新模式。以高度政治自觉和政治责任, 聚焦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 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作为、精准服务。保持对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破坏企业创新发展、影响社会稳定犯罪的严打态势, 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持之以恒强化对企业的平等保护, 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坚定不移参与长江大保护, 持续打造生态检察创新工作品牌。加强对传统领域犯罪的新情况以及新型犯罪趋势特点的研判, 关注诉源治理, 及时提出检察建议, 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助力现代化治理体系的不断

完善。

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化”检察产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建设，从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中寻找检察工作切入点，为群众提供分类化、多元化、精细化的检察为民产品。完善防范、发现、打击虚假诉讼线索互通机制，将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与打击刑事犯罪相结合，推动形成诚信诉讼氛围。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及法治教育基地工作机制，与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加强协作，健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的衔接配合。将司法救助与支持脱贫攻坚紧密结合，加强救助效果的跟踪随访，尝试开展以经济救助为主，心理救助、技能培训等为辅的多元化救助方式，最大限度发挥司法救助的效能。

三是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着力走“精品化”办案之路。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从严惩治危害民生、侵害民利的犯罪，守护民生法治底线。认真落实区委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完善“慧公益”平台建设，精准监督、规范监督、有效监督，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加强办案规律总结和团队专业化建设，注重培育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加大典型精品案例宣传力度，提升栖霞检察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四是深入践行初心使命，着力锻造“精英化”检察队伍。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坚定干警理想信念。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八项规定”，强化制度制约，规

范权力行使，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风清气正。大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新型办案团队建设，发挥好检察业绩考评“风向标”和“指挥棒”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的检察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3.5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1.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4.83	本年支出合计	3,504.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04.83	支出总计	3,504.8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504.83	3,504.83	3,504.83														
15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3,504.83	3,504.83	3,504.83														
15100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3,504.83	3,504.83	3,504.8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504.83	3,002.83	50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3.51	2,241.51	502.00			
20404	检察	2,743.51	2,241.51	50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41.51	2,241.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2.00		5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32	7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32	7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22	241.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10	520.1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04.83	一、本年支出	3,504.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3.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61.3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04.83	支出总计	3,504.8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4.83	3,002.83	2,842.35	160.48	50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3.51	2,241.51	2,081.03	160.48	502.00
20404	检察	2,743.51	2,241.51	2,081.03	160.48	50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41.51	2,241.51	2,081.03	160.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2.00				5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32	761.32	7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32	761.32	7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22	241.22	241.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10	520.10	520.1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2.83	2,842.35	16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7.34	2,207.34	
30101	基本工资	265.84	265.84	
30102	津贴补贴	1,064.99	1,064.99	
30103	奖金	98.39	98.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2	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5	125.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58	62.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1	68.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7.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22	24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00	2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8		160.48
30201	办公费	21.21		21.21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17.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0		2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7		4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01	265.01	
30301	离休费	30.60	30.60	
30302	退休费	212.05	212.05	
30305	生活补助	20.04	2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2.32	
399	其他支出	370.00	370.00	

39999	其他支出	370.00	370.0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4.83	3,002.83	2,842.35	160.48	50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3.51	2,241.51	2,081.03	160.48	502.00
20404	检察	2,743.51	2,241.51	2,081.03	160.48	50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41.51	2,241.51	2,081.03	160.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2.00				5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32	761.32	7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32	761.32	7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22	241.22	241.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10	520.10	520.1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2.83	2,842.35	16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7.34	2,207.34	
30101	基本工资	265.84	265.84	
30102	津贴补贴	1,064.99	1,064.99	
30103	奖金	98.39	98.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2	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5	125.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58	62.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1	68.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7.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22	24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00	2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8		160.48
30201	办公费	21.21		21.21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17.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0		2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7		4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01	265.01	
30301	离休费	30.60	30.60	
30302	退休费	212.05	212.05	
30305	生活补助	20.04	2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2.32	
399	其他支出	370.00	370.00	
39999	其他支出	370.00	37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0	0.00	24.70	0.00	24.70	2.50	2.5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8
30201	办公费	21.21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6.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5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0.00				90.00
货物类					52.00				52.00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52.00				52.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50				2.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4.00				4.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采购	3.00				3.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镜头及器材	部门集中采购	0.50				0.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5.00				5.00
	通用设备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分散采购	2.00				2.00
	通用设备采购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采购	20.00				20.00
	通用设备采购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部门集中采购	15.00				15.00
工程类					38.00				38.00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38.00				38.00
	通用设备采购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38.00				38.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0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7.72 万元，增长 4.7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04.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504.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7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运转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504.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504.8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743.51 万元，主要用于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2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运转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61.3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3.8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504.8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504.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4.8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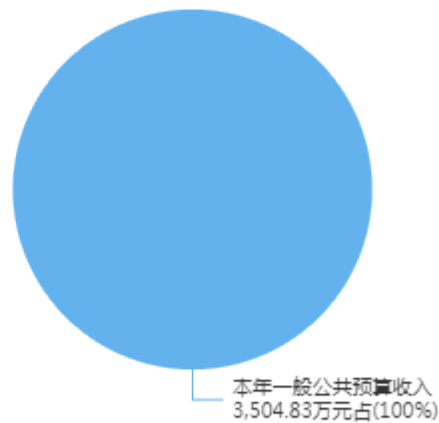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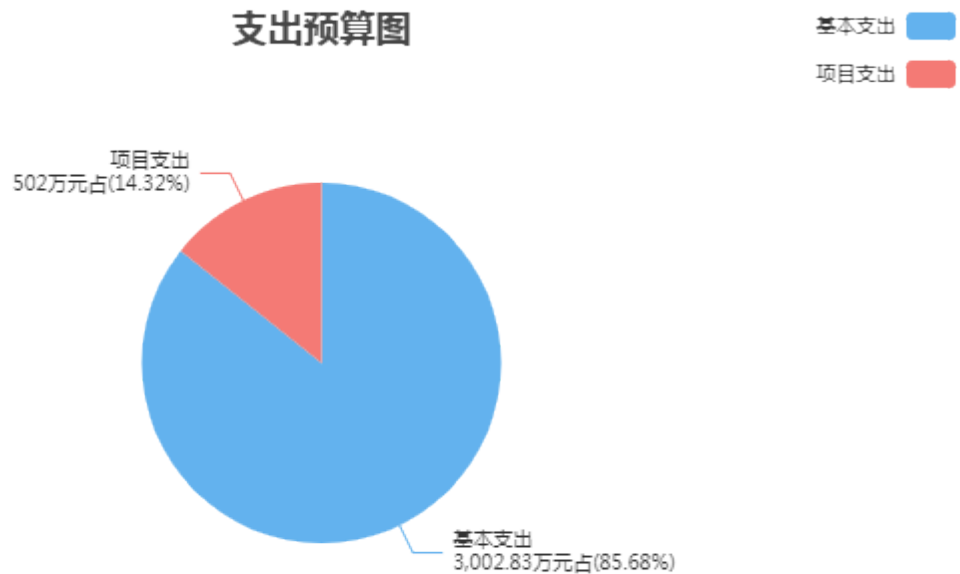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504.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02.83 万元，占 85.68%；
项目支出 502 万元，占 14.3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0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7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运转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50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7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运转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4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92 万元，增长 9.68%。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运转经费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 万元，减少 16.47%。主要原因是取消专项办案业务项目。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2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8 万元，增长 12.33%。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02.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4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0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72 万元，增长 5.5%。

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运转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02.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4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81%；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费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7 万元，增长 11.36%。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8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504.83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0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

房的补贴。